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30 分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一路 50 號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聽教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數共計 22,656,8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2,656,809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 35,822,909 股之 63.24%。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董事：胡炳南董事長 胡炳昆董事 黃國章董事 黃釋瑩董事 蔡明正董事
吳卉娟董事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 蔣秀雲、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楊朝欽。

主席：胡炳南 董事長

紀錄：陳冠達



宣布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 (三)111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吳長駿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656,809 權票決後，贊成 21,502,8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502,864 權），反對 4,0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89 權），棄權及未投票 1,149,8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85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 94.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656,809 權票決後，贊成 21,502,8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502,844 權），反對 4,1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09 權），棄權及未投票 1,149,8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85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 94.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656,809 權票決後，贊成 21,496,6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496,654 權），反對 5,2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99 權），棄權及未投票 1,154,8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85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 94.8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購買台南市安南區城東段土地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營建事業發展需要，擬向關係人胡峻嘉購買位於台南市安南區城東段 692、692-1、693、694 地號，總面積 315.9 坪共 4 筆土地。

2. 取得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公司為不動產開發事業之擴展，在台南市城東段已購入地號 687 等 22 筆土地，用以開發透天電梯社區住宅，為使開發基地面積更具完整性及達到最佳的效益，擬向關係人胡峻嘉所持有地號 692 等 4 筆土地。用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營運規模及最佳的獲利。

擬向胡峻嘉購買位於台南市城東段土地如下。

項目	地號或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	安南區城段 0692-0000 地號	39.74
土地	安南區城段 0692-0001 地號	0.49
土地	安南區城段 0693-0000 地號	65.66
土地	安南區城段 0694-0000 地號	938.42

3. 交易對象：胡峻嘉為本公司總經理一親等
4.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開發基地面積完整性及提升整體開發效益。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次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為交易價格，經查核及計算後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74,023,065 元，請參閱附件八。

6.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113 年 10 月 28 日、交易價格新台幣 73,048,120 元

交易對象：蔡清龍、蔡柏賢及蔡郁文

與公司之關係：無

與關係人之關係：無

7. 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依照本公司營運狀況之交易條件做資金收支預估，請參閱附件九。

8.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案件已洽請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國仕具報告，不動產價格總值為 66,971,626 元。

本案件已洽請勤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成會計師複核並出具意見，請附件十。

9.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以上述交易金額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賣方洽商交易細節及簽署相關文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656,809 權票決後，贊成 21,501,6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501,653 權），反對 5,2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99 權），棄權及未投票 1,149,8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85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 94.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之任期原於 114 年 4 月 28 日止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至 117 年 5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次董事之選舉，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選舉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4.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5384	穎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炳南)	20,927,405
董事	35384	穎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炳昆)	20,927,405
董事	H122*****	錢坤志	20,857,105
董事	35413	黃國章	20,857,025
獨立董事	S221*****	黃釋瑩	21,501,297
獨立董事	R222*****	林卉娟	21,501,615
獨立董事	R120*****	蔡明正	21,508,647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限制。

2.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所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新任董事擬請解除競業行為明細如下：

(1)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名稱及職稱明細請參閱附件。

(2)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項目。

(3)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656,809 權票決後，贊成 21,443,8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443,800 權），反對 7,3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51 權），棄權及未投票 1,205,6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65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 94.6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四、散會：同日上午十一點，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